

富县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  
程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

购  
销  
合  
同

甲方：富县水利工作队

乙方：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甲方：富县水利工作队

乙方：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确认方：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富县水利工作队（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西安华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县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水质提升工程（二次）

2. 项目地点：富县水利工作队指定地点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三、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签署最终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2 年

####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整（¥622656 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70%。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则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价款。若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六、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

七、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违约追究。

3.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1%，迟延履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等实现权利的全部费用。

八、验收：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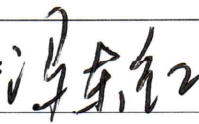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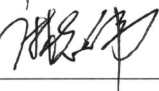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须经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富县北教场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三路融城云谷C座2403室	地址：
邮编：	邮编：710065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0911-3222350	电话：029-88385092	电话：
	帐号：912011570000011933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富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